# 重庆市体育局高危项目检验

# 委托协议书

甲方： 重庆市体育局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体育村33号

乙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1753

法定代表人：张良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体育馆路11号

联系人：黄希发

重庆市体育局委托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承担对重庆市体育局54家（游泳37家、攀岩8家、潜水1家、滑雪8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安全检验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做好检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提供被检验高危场所名单。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开展检验工作的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高危场所安全检验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

2、按照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

3、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验工作，完成检验报告。

4、不得以转包、分包的形式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二条 委托检验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检验费用，以支持所委托高危场所检验工作的开展，总计29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检验费、资料费、税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经费拨付**

当乙方提交完毕“游泳、潜水场所”检验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以及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第一笔检验费用20万元；当全部检验工作结束、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检验费用9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地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账号： 0200 0081 0908 8090 158

乙方变更以上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委托工作执行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期限为：合同签署后30日内完成甲方游泳、潜水场所检验工作，60日内完成攀岩场所检验工作，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滑雪场所检验工作。具体检验时间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进行调整。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检验报告等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或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及接受检验的高危场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本协议委托事项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场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协商，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应检验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检验费用，并可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二）若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检验工作以转包、分包的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检验费用，并可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三）若甲方未妥善安排受检验场所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除遇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中的损失赔偿指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

（二）双方执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五）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六）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进行联络、事项告知，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到，双方在书面函件发出3日后，均视为通知方已正确履行通知义务；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游泳、攀岩、潜水、滑雪场所检验工作方案

**一、检验机构**

检验任务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体育服务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检验中心”）承担。

**二、检验时间**

游泳、潜水场所检验时间为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攀岩场所检验时间为合同签署后60日内；滑雪场所检验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

具体检验时间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检验范围**

甲方提供的37家游泳场所、8家攀岩场所、1家潜水场所、8家滑雪场所名单。

**四、检验依据和结论判定**

1、检验依据

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4-2014《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4部分:攀岩场所》、GB 19079.1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GB 19079.6-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2、检验结论判定

各受检场所分别按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4部分:攀岩场所》、《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受检场所符合全部规定项目要求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有不符合规定项目要求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五、检验报告**

现场检验结束后检验中心对每个受检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重庆市体育局。